

大葉大學證照獎勵辦法

98 年 12 月 03 日 法規委員會議審查修訂

98 年 12 月 30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施行

101 年 08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3 月 31 日第 9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施行

106 年 1 月 19 日第 10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施行

106 年 4 月 13 日第 10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施行

107 年 11 月 1 日第 11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施行

112 年 10 月 26 日第 15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施行

第一條 為培養大葉大學學生專業能力，鼓勵學生在校期間，依所學專長報考相關證照，以提升就業競爭力，訂定大葉大學證照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在學期間取得下列證照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獎勵金。

- 一、政府機構舉辦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專業技術人員技師類證照考試、各類同等高考、專業技師考試取得合格證照者，每件獎勵金新臺幣(以下同)二千五百元。本款獎勵金，於畢業後一年內申請為限。
- 二、政府機構舉辦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勞動部技能檢定甲級技術士或其他同等級證照之檢定取得合格證照者，每件獎勵金一千五百元。
- 三、勞動部勞技能檢定乙級技術士證或其他同等級證照之檢定取得合格證照者，每件獎勵金一千元。

各類證照級別之認定，依大葉大學證照獎勵分級表規定辦理。

同一證照或已領取本校其他相關獎助者，不得重複申請獎勵金。

第三條 除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證照補助申請外，同項第二款與第三款符合證照獎勵申請資格之學生，應於該證照發照日起三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電子檔(jpg 或 pdf 檔)上傳至大葉大學學生專業表現管理系統提出線上申請，逾期不受理。

第四條 本辦法獎勵金之經費來源，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由學務處編列預算支應。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